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先前公佈
所披露之本集團之乳牛場以及乳製品相關業務之現時狀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以澄清及概述於本公司之先前公佈所披
露之本集團之乳牛場以及乳製品相關業務之現時狀況，旨在避免對本公司有關該等
業務之先前公佈出現任何誤會及誤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八月二十九日公佈」）及日
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先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
明或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自願暫停其股份買賣，以待就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作出公佈。當時，本公司相信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上市委員會決定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向收購，而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被視為猶如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並不同意此項決定，並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此項決定。然而，經考慮繼續聆訊與於暫停買賣超過六個月後提早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並協議保留與賣方（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重新磋商及重組建議之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以促使聯交所批准之利弊後，本公司相信，終止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並同時繼續重新磋商及重組建議之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其後，本公司已成功說服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時之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儘管根據終止協議終止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賣方及UTCL（彼為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之擔保人）同意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ZND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彼為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協議之買方）（「買方」）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就買方以本公司及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及買方可予接受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可能購買任何銷售資產（「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獨家合作及真誠磋商。

策略上，誠如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所述，當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收購瑞新資產之20%股本後，本公司將第三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視為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公佈但尚未完成）之策略性擴展，在已成立及／或將予成立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其乳牛場及乳製品製造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國元天然乳品（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天然乳品」）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製造協議，其乃有關製造不少於150,000,000包將由江西天然乳品於中國出售之消毒高溫處理（「UHT」）奶。再者，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九七日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計劃從新西蘭進口UHT奶以在中國（包括香港）市場銷售。

有關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所提及本公司之先前公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第二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製造協議或潛在收購事項之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建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葉建文先生（主席）、陳烈漢先生（副主席）、吳晉明先生、嚴鋒先生、羅驥先生、吳一鳳女士及吳能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